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司法行政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唐吉老師

一、甲營造公司承攬 A 工程之新建工作後，隨即與乙鐵材公司分別簽訂二份鋼筋加工承攬合約，約定由甲將其所有之鋼筋交予乙加工。乙依第一份合約約定之時間完成工作並交付之，甲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支票作為報酬。隨後，甲將第二批鋼筋交予乙，乙則依第二份合約約定之內容進行加工，然在此期間，甲所簽發之 300 萬元支票屆期經提示，卻不獲付款。試問：乙得否對甲主張，甲未清償 300 萬元報酬，拒絕交付第二批完工之加工鋼筋而加以留置？（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主要涉及承攬報酬後付原則及同時履行抗辯權之行使等爭議，考生應注意承攬契約必要之點，承攬人完成工作物之主給付義務，與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之主給付義務，二者並非對待給付，而是有先後給付之別，亦即應先由承攬人先行完成工作後，方由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從而，才能釐清非屬同一契約之情形，是否有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餘地。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264 條、第 490 條、第 505 條；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再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同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 號民事判決。

【擬答】：

(一)乙不得主張甲因未清償 300 萬元報酬，而拒絕向其交付第二批已完工之加工鋼筋

1. 甲乙間存有二個獨立且分別之鋼筋加工承攬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乙不得以甲未給付第一份承攬契約之報酬 300 萬元為由，而拒絕交付第二批已完工之加工鋼筋：

經查，本件甲承攬 A 工程之新建工作後，與乙分別簽訂二份鋼筋加工承攬合約，約定由甲將其所有鋼筋交予乙加工。基於債之相對性，本屬甲乙間存有二個獨立且分別之鋼筋加工承攬契約，甲乙自應依各自債之本旨履行權利義務。據此，就甲乙間第二份承攬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乙不得以甲未給付第一份承攬契約之報酬 300 萬元為由，而拒絕交付第二批已完工之加工鋼筋。

2. 乙亦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主張甲應先清償 300 萬元報酬後，方為交付第二批已完工之加工鋼筋：

(1)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為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第 505 條所明定。足見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此乃學說稱之為「承攬報酬後付原則」，須先由承攬人先行完成工作後，始得向定作人請求給付報酬。

(2)次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再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節錄）：「查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學說上稱為同時履行抗辯。關於其成立要件本院五十九年台上字第八五〇號判例固闡釋謂：『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惟如雙方當事人之債務雖非基於同一契約而發生，然若該二契約間具有互相結合之依存關係，而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實質上有履行之牽連關係者，該二債務在本質上既處於互為對待給付之狀態，基於公平原則，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

一項前段規定使之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以促使雙方之債務得以確實交換履行，初與上開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尚無違背。本件原第二審認定系爭「deposit」係違約定金，性質上固為從契約，與系爭買賣契約之主契約雖屬二個不同之契約，惟該二契約係本於同一買賣契約之約定所結合而形成之契約聯立（司法院院字第二二八七號解釋參照），其中再審被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負交付系爭「deposit」（依該約定在一定之條件下移作為貨款）之債務與再審原告依同上契約第六條所負交付系爭產品之債務，實質上有履行之牽連之關係，並處於互為對待給付之狀態，依上說明，自可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據此，民法第 264 條所定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原則上應屬「同一雙務契約」所生相互給付之義務，若一方不為對待給付者，則他方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之情形，惟若屬「不同契約間但具有互相結合之依存關係」且雙方相互給付之義務實質上有「履行之牽連關係」者，則有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之餘地。

(3) 經查，本件甲乙間就「第二份承攬契約」而言，乙對甲負有完成工作物之給付義務；甲對乙則負有交付承攬報酬之給付義務，是基於承攬報酬後付原則，乙本應依債之本旨，先行加工甲所有之第二批鋼筋並為交付後，始得依民法第 409 條第 1 項、第 505 條規定，向甲請求給付報酬。因此，甲乙雙方互負之給付義務非屬對待給付，自無民法第 264 條所定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在甲尚未給付承攬報酬之前，乙不得拒絕履行完成工作物之給付義務而對抗之。

(4) 又甲乙間就「第一份及第二份承攬契約」而言，觀其等契約本旨係由乙為甲加工其所有之鋼筋，二者契約乃基於甲承攬 A 工程所為，縱其一契約不為履行者，亦不無礙另一契約之履行，自難認第一份及第二份承攬契約間具有互相結合之依存關係，且縱使甲基於第一份承攬契約所簽發 300 萬元之支票未獲清償者，乙得另行依法訴請給付或強制執行之，亦難認甲於第一份承攬契約所負給付報酬義務，與乙於第二份承攬契約所負完成工作物易物間具有實質上牽連關係，何況同一承攬契約乃採報酬後付原則，並無對待給付之性質。是依上開實務見解，當甲向乙請求交付第二批已加工之鋼筋時，乙亦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主張甲應先清償 300 萬元報酬後，方為交付之。

二、甲、乙、丙三建設公司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興建 A 社區，因施工不當，造成鄰宅丁所有之 B 屋毀損，引起施工糾紛問題。109 年 10 月 1 日甲、乙、丙和丁簽訂協議書，其載明：「甲、乙、丙三公司同意支付丁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且丁同意協議之 3,000 萬元解決。」嗣後，甲、乙、丙遲不支付 3,000 萬元，111 年 2 月 1 日丁向法院起訴請求。試問：

(一) 若丁訴請甲給付連帶債務 3,000 萬元，是否有理由？（13 分）

(二) 若 109 年 10 月 1 日甲、乙、丙和丁所簽立之協議書係因丁恐嚇脅迫所為，甲、乙、丙以丁有侵權行為為由，拒絕丁所訴請之 3,000 萬元，而丁則以甲、乙、丙之撤銷權已消滅為抗辯。孰之主張為有理由？（12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主要涉及協議書關於多數人共負債務之定性爭議，亦即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明示」約定外，僅有法律定有明文時方為成立。而本題剛好是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636 號民事判決之背景事實所改編，考生值得參考之。考生基本上能掌握連帶債務之成立，及侵權行為所生債權廢止請求權等法條，自能就本題好好作答。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92 條、第 93 條、第 197 條、第 198 條、第 271 條、第 272 條、第 273 條；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636 號民事判決、同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06 號刑事判決。

【擬答】：

(一) 丁訴請甲給付連帶債務 3,000 萬元，應無理由：

1. 按民法第 271 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同法第 272 條規定：「(I)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II)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則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乃民法上有關連帶債務之相關規定，當數人負有同一債權者，若非法定或當事人明示約定而成立「連帶債務」者，則該金錢債務屬可分之債時，原則上應由債務人平均分擔之，自不得允許債權人向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請求全部債務。

- 按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636 號民事判決（節錄）：「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被上訴人主張其與林肯公司，及訴外人山圓公司等因興建工程，引起施工糾紛等問題，而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簽立協議書，……。又依兩造之協議書中雖無金錢補償予被上訴人之約定，但被上訴人與林肯公司、山圓公司、源利公司（下稱林肯公司等三公司）於同日所簽立之收據則載明「林肯公司等三公司同意以後述方式（即簽交附表所示支票）支付被上訴人四千萬元，且被上訴人亦同意以後述方式作為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協議書事項之解決……。」等語。……。惟查原審已認定依協議書、收據之當事人共有林肯公司、山圓公司、源利公司等三公司，其雙方又未約明對被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應各平均分擔等語。然按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應各平均分擔之，此項屬可分之債，應於平均分擔後，各就其分擔之部分負清償之責，不能就他人於平均分擔後已清償之餘額，再主張平均分擔。本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 2673 號著有判例。則上訴人林肯公司抗辯其應分擔部分為一千三百餘萬元，而其所背書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日期一千四百萬元之支票已經兌現，即上訴人林肯公司應分擔之數額已全數清償，似非全然無據。原審未詳予查明，認上訴人林肯公司尚應給付被上訴人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本息，尚有未合。」
- 經查，本件甲、乙、丙因施工不當，造成丁所有之 B 屋毀損，是其等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所簽訂協議書，其載明：「甲、乙、丙三公司同意支付丁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且丁同意協議之 3,000 萬元解決。」等語，並未明示約定甲等三人為「連帶給付」丁 3,000 萬元，抑或是甲等三人對丁負有 3,000 萬元之「連帶債務」等字眼，自難認甲等三人與丁間有明示約定連帶債務之責任。是考量甲等三人對丁所負金錢債務，屬可分之債，依民法第 271 條、第 272 條規定，原則上應由甲等三人平均分擔之，亦即分擔額為每人 1,000 萬元，丁僅得就甲應分擔之 1,000 萬元部分而訴請給付之，故不得允許丁向甲請求全部債務 3,000 萬元。

(二)甲、乙、丙以丁有侵權行為為由，拒絕丁所訴請之 3,000 萬元，應有理由；丁以甲、乙、丙之撤銷權已消滅為抗辯，則無理由：

- 按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同法第 93 條規定：「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同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同法第 198 條規定：「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此乃民法上有關意思表示受脅迫之撤銷權行使，及罹於除斥期間後之債權廢止請求權等相關規定。
- 次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06 號刑事判決（節錄）：「至因被脅迫而為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者，固為侵權行為之被害人，然該被害人得於民法第九十三條所定之期間內，撤銷其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使其債務歸於消滅。而此項撤銷權，祇須被害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並不須任何方式。倘被害人於其撤銷權因經過此項期間而消滅後，仍不妨於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時效未完成前，本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廢止加害人之債權，即在此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亦得拒絕履行。」
- 經查，本件甲等三人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與丁間簽立之協議書，係因丁恐嚇脅迫所為，是甲等三人所為意思表示經受脅迫，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享有撤銷權，惟甲等三人業於 111 年 2 月 1 日之丁訴請給付後始為行使，自己罹於民法第 93 條所定 1 年之除斥期間，故甲等三人不得行使撤銷權。然丁據此抗辯，仍不得作為請求甲等三人給付之理由，原因在於，既丁恐嚇、脅迫甲等三人所為，已侵害甲等三人意思自由之人格權，自構成不法侵權行為，因此在甲等三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丁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尚未罹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之消滅時效前，尚得對丁請求廢止「其對甲等三人之協議書所生 3,000 萬元之債權」。縱使，罹於 2 年之消滅時效後，亦得依民法第 198 條規定，拒絕

履行之。是甲等三人以丁有侵權行為為由，拒絕丁所訴請之 3,000 萬元，應有理由；丁以甲等三人之撤銷權已消滅為抗辯，則無理由。

首推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12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第一年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二年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函授
年度正規班

便利自主

輔導至該年度考試前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未保留胎兒應繼分之遺產協議分割行為，其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D) 2. 甲將一平板電腦借乙使用，乙使用時，好友丙見到，非常羨慕，表示願以高價購買之，乙見機不可失，遂以自己名義賣與丙，並將該平板電腦交付於丙。有關乙、丙間之法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無效 (B)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均效力未定
(C)債權行為效力未定，物權行為無效 (D)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C) 3. 下列何種請求權，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A)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權 (B)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
(C)夫妻間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D)夫妻關係而生之同居請求權
- (A) 4. 甲有 A 跑車一部，A 車因車禍致車體毀損。甲擅自取乙所有之油漆漆於 A 車，並向偷車集團購買丙所有之同類新型引擎一個，安裝於 A 車。其後甲又將 A 車讓售於惡意之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取得油漆之所有權，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償金
(B)甲取得引擎之所有權，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償金
(C)甲有權處分 A 車，丁不僅取得 A 車之所有權，亦取得油漆及引擎之所有權
(D)乙得以其所有權受侵害為由，對惡意之丁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 (B) 5. 下列關於錯誤意思表示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欲與乙畫家締約，使乙畫家為甲畫肖像，但卻將丙畫家認為是乙畫家而與丙畫家締約，甲無過失時，得撤銷其與丙間之契約
(B)甲欲向丁購買 A 馬，卻未注意誤以為 B 馬為 A 馬而購買之，則甲得撤銷其與丁間之契約

- (C)甲內心欲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出賣C車予戊，於書寫時寫成30萬元，甲無過失時，得撤銷其與戊間之契約
- (D)甲以為前來應徵之庚，係曾在美國留學3年取得學位而與其訂立僱傭契約，甲無過失時，得撤銷其與庚間之契約
- (C) 6. 下列關於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須以將來不確定之事實為法律行為附款
- (B)是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
- (C)條件成就時，縱無特約，皆回溯自約定條件時生效
- (D)條件成就前，尚未發生效力
- (A) 7. 甲竊取乙於丙銀行存款之存摺、印章及密碼後，於乙察覺遭竊前，甲持乙之印章、存摺及密碼至丙銀行櫃臺，佯稱自己為乙，盜領乙之存款新臺幣十萬元。丙銀行於下列何種情形，得主張其已對乙清償上述存款之債務？
- (A)丙須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
- (B)丙須無重大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
- (C)丙須無具體輕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
- (D)丙須無抽象輕過失不知甲非債權人而為給付
- (B) 8. 當事人無特約之情形下，下列何者無收取擔保物所生天然孳息之權利？
- (A)典權人 (B)扣押抵押物前之抵押權人
- (C)動產質權人 (D)留置權人
- (C) 9. 甲給付遲延，其債權人乙一再請求甲提出給付，甲皆置之不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給付若定有期限，自期限屆滿時，債務人甲負遲延責任，乙得即時解除契約
- (B)乙解除契約後，雙方當事人僅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所受領之給付
- (C)乙解除契約後，乙對於甲仍得請求因遲延而生之損害賠償
- (D)乙應負受領遲延責任
- (B) 10. 乙對甲有新臺幣300萬元之債權，乙以該債權為標的，並為丙設定權利質權，且通知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權利質權非不動產物權，其設定無須以書面為之
- (B)非經質權人丙之同意，出質人乙不得對債務人甲免除債務
- (C)債務人甲如向質權人丙為清償時，無須得出質人乙之同意
- (D)若債務人甲因其他法律關係取得對出質人乙之債權，甲均不得對乙主張抵銷
- (D) 11.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一幅名畫賣於乙，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乙。嗣後，乙與丙訂立贈與契約，將該幅名畫贈與丙，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於丙。甲主張意思表示錯誤，並於意思表示後一年內向乙表示撤銷買賣契約，即僅撤銷債權契約，不撤銷物權契約。若甲無過失，而乙與丙均為善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對甲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
- (B)丙對甲不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
- (C)乙與丙對甲應連帶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
- (D)丙於乙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義務
- (A) 12.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將同學乙之玩具贈與善意丙，並移轉玩具所有權於丙。該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效力為何？
-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 13. 下列關於甲、乙訂立買賣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雙方約定依市價買賣甲所有之動產時，契約即為成立
(B)雙方對於應為給付之清償地，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
(C)雙方對於應為給付之貨幣種類與方法，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
(D)雙方對於標的物交付後發生瑕疵時之修補費用之負擔，意思表示不一致者，契約即不成立
- (B) 14. 關於買賣之危險負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倘若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現實交付買受人，嗣後該標的物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滅失，買受人不須給付價金
(B)倘若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現實交付買受人，但尚未移轉所有權前，被政府徵收，則買受人於取得徵收補償金後，仍須給付價金
(C)倘若出賣人以指示交付方式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買受人，嗣該標的物於第三人掌控支配中因地震而滅失，則買受人仍須給付價金
(D)倘若買受人請求出賣人將買賣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於運送中發生標的物滅失，買受人不須給付價金
- (A) 15. 下列關於合夥之敘述，何者錯誤？
(A)合夥負有債務者，債權人得優先就各合夥人之固有財產求償
(B)合夥債務為合夥人之共同共有債務
(C)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負補充之連帶責任
(D)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 (B) 16. 甲將其中古汽車出售並即交付於乙，惟甲與乙迄未至監理所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車即被丙所竊。關於物上請求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甲、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甲仍為汽車之所有人，故僅得由原登記人甲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B)縱甲、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乙仍取得所有權，故應由乙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C)因甲、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甲及乙準共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應由甲、乙共同行使之
(D)因甲、乙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乙不得主張民法第 767 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僅得向丙主張第 962 條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 (C) 17. 甲、乙與丙三人登記為 A 地分別共有人，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甲未經乙與丙同意，出賣 A 地於丁，仍占有使用 A 地，並移轉自己應有部分於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僅得請求甲，將 A 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
(B)甲就未經乙與丙同意而占有使用 A 地一事，對乙與丙負侵權行為責任
(C)甲與丁間之 A 地買賣，效力未定
(D)甲與戊間就應有部分之處分，有效
- (B) 18. 甲向乙買受房屋一棟，已交清價款，乙亦將房屋交付甲占有，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逾 20 年後乙死亡，該屋由乙之子丙繼承並辦妥繼承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以所有之意思，20 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乙之不動產而時效取得所有權，故丙不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該房屋
(B)甲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雖罹於時效消滅，但甲之占有非屬無權占有，故丙不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該房屋
(C)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僅具有債之相對效力，不得對抗繼承人丙，故丙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該房屋

- (D)若丙為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繼承人，得向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請求返還該房屋；反之，若丙為惡意繼承人，則不得主張之
- (A) 19. 下列何者非屬抵押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A)次序權之讓與 (B)抵押物之占有
(C)抵押物所有權之讓 (D)與於抵押物上設定其他用益物權
- (C) 20. 甲夫、乙妻攜全家老小出遊，因對振興五倍券使用上有所誤會，積欠旅遊業者丙新臺幣(下同)15萬元未清償。甲夫月收10萬元，乙妻月收5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甲、乙之經濟能力，丙僅得向乙請求5萬元之給付
(B)依甲、乙之經濟能力，丙僅得向甲請求10萬元之給付
(C)丙得就15萬元之給付，主張甲、乙連帶負責
(D)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丙僅得向簽約之甲請求15萬元之給付
- (D) 21. 下列關於收養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A)被收養者自收養關係成立之日，與其養父母成立擬制之親子關係
(B)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本生父母之天然血親仍然存在
(C)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
(D)收養關係存續中，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與父母關係，包含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關係在內
- (C) 22. 下列何者不具有溯及效力？
(A)認領 (B)法院認可收養 (C)裁判減輕扶養義務(D)終止收養之撤銷
- (B) 23. 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繼承人若有於繼承開始後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B)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其繼承權喪失
(C)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法院得依其他繼承人之請求，宣告該繼承人之繼承權喪失
(D)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 (A) 24. 甲死亡時，留下存款新臺幣(下同)240萬元，有配偶乙、兄丙、姊丁及妹戊為其繼承人。丁應可繼承多少甲之遺產？
(A) 40萬元 (B) 60萬元 (C) 80萬元 (D) 120萬元
- (B) 25. 下列關於代位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A)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祖父母之遺產
(B)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繼承父或母之權利
(C)孫對於祖父母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父母之繼承開始為標準而決定之
(D)子女對父或母之遺產拋棄繼承，不能即謂對祖父母之遺產拋棄代位繼承

志光×學儒×保成

高普考

能力指標檢測

數據診斷，揪出弱點

數據分析 客觀精準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掌握自身程度與 出題趨勢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依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不同於坊間考古題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

深層實力剖析 有效選擇學習工具

測驗結束後，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敬請期待 即將開放

職 王